

# 企業信用評分資訊

## — 當事人常見問題集

李容嫻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 一、信用評分使用面

**Q：企業信用評分會不會被任意曝光？**

A：不會。只有企業負責人(或委託他人)可以申請企業信用評分，另外聯徵中心所屬的會員金融機構，必須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間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有法令依據，才可以查詢企業信用評分，但這些資料僅限內部使用，不能對外公開或交給外人。

**Q：是否每家企業都有企業信用評分？**

A：不是。聯徵中心因為評分政策的考量，營運屬性特殊(如：非公司組織、上市公司、上櫃公司、金融保險業或聯徵中心會員機構等)、營運狀態非正常(登記狀況不屬於核准設立、有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登記)、

信用資料不足或有不良紀錄<sup>1</sup>的企業等，均沒有提供信用評分，所以，不是所有企業都有企業信用評分。

**Q：企業信用評分的更新頻率為何？**

A：由於企業信用評分係聯徵中心擷取當事人查詢時在揭露期限內的資料，再利用統計分析所得之分數，所以評分的改變頻率為「線上即時更新」，也就是說，只要當事人的資料有所異動時，評分結果便有可能隨之變動。

**Q：可否要求查詢過去某特定時點的企業信用評分？**

A：不可以。由於企業信用評分會隨查詢時點的現有資料而隨時更新，所以，無法查詢過去某特定時點的信用評分。

<sup>1</sup> 不良紀錄係指有下列任一情況者：在本中心資料揭露期間內，授信帳戶被任一銀行列為逾期、催收、呆帳紀錄者；在本中心資料揭露期間內，有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目前公司狀況為重整或破產者。

**Q：**企業信用評分在哪些情況下會提供主要原因說明？

**A：**若評分結果為「此次暫時無法評分」或「固定評分(1200分)」時，將揭露1項原因說明；若評分結果「有分數(XXXX分)但至少至少有70%的受評者高於該企業的信用評分」時，將依序說明主要原因，至多揭露4項。

**Q：**如何使用主要原因說明？

**A：**聯徵中心在企業信用報告中，對於評分結果為「此次暫時無法評分」、「固定評分(1200分)」或「有分數(XXXX分)但至少至少有70%的受評者高於該企業的信用評分」者，皆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原因，使當事人瞭解沒有信用評分或評分偏低的主要原因。而針對後者情況，主要原因說明除可使當事人和聯徵中心所屬的會員金融機構在查詢企業信用評分時，掌握影響該分數的主要原因之外，也可使當事人藉此得知資金借貸狀況、財務運用狀況對企業信用評分的影響，以瞭解未來改善信用評分的可能方法。

**Q：**若企業發現資料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當事人可向原資料報送單位反映，請其向聯徵中心通知改正；或用書面方式提供足以證明之證據，直接向聯徵中心反映，聯徵中心會將資料轉交給原資料報送單位，在查明屬實的情況下，進行資料的改正。

## 二、信用評分限制面

**Q：**企業信用評分是否為會員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或是利率訂價之唯一依據？另會員金融機構檢視評分之頻率為何？

**A：**不是。企業信用評分係由統計模型所分析而得之分數，使用重點在於風險排序的功能，無法針對每個情況逐一調整，因此，一般在使用時會依據該評分無法取得的資訊，或是徵審人員的主觀判斷等因素再進行調整。也就是說，企業信用評分是信用評等系統的參考項目之一，但絕非唯一的依據，會員金融機構在核准貸款或決定利率時，是基於本身的授信政策、風險管理，並參酌其他資訊(如：貸款目的、申請金額等因素)，所做出的獨立決定。另外，企業信用評分係為一線上即時更新的產品，所以，會員金融機構可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檢視評分的頻率。

**Q：**企業可不可以用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向金融機構爭取降低利率？

**A：**不可以。由於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是一個量化的預測指標，僅提供風險排序的功能，而會員金融機構在決定利率時，除會遵守內部之規定外，還會參考質化資訊(如：產業前景、經營階層的操守與能力、尚在研發階段的創新技術等)，或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沒有考量到的其他資訊(如：是否提供保證人、保證人的財力與信用程度、徵審人員的專家判斷等)，所以，聯徵

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與會員金融機構給予當事人的核貸利率並無絕對之關係，當事人無法用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向金融機構爭取較低之利率。

**Q：企業信用評分有哪些限制？**

A：企業信用評分的主要限制有以下3點：

1. 就模型面言，評分模型無法反映所有真實世界的案例：信用評分的主要概念為「利用受評者在過去及現在的行為，來推測未來出現某一行為(不良紀錄)之可能性」，所以具有行為重複出現、且出現原因相同、影響程度相似的假設，但因為現實生活中，並非凡事都是一成不變，加上聯徵中心為一資料蒐集單位，而不是企業的實際往來機構，無法針對個別案例進行調整，因此，信用評分是一個提供風險排序的工具，而不是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決定利率的唯一參考標準。
2. 就資料面言，沒有一個評分模型可以蒐集到所有可能會影響預測事件(不良紀錄)的資料：由於評分模型是一個量化模型，評估項目都需要具有「可量化」且「可取得」的特性，但因為影響不良紀錄發生的因素非常的多，許多重要因素諸如企業在所處產業的優劣及前景、總體經濟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企業的營業稅收等，都因為難以量化或取得的緣故，無法作為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

評估項目，因此，會員金融機構實際使用時還會納入其他資訊。

3. 就應用面言，沒有一個評分模型可以永遠捕捉到真實世界的變化：信用評分所採用的評分模型，係基於過去時空背景下，不良紀錄和其影響因素的關係所建構而成，也就是說，信用評分其實是源自於一個「靜態」的模型。由於真實世界是不斷改變的，沒有一個評分模型可以保證永遠都可以預測出想要評估的事件，所以，聯徵中心在推出企業信用評分後，會持續監控該模型，以確認模型的可用性。

**Q：聯徵中心如何確認環境變化時，企業信用評分仍具有可用性？**

A：為確認外在環境變化時，企業信用評分仍可提供風險排序的功能，聯徵中心將持續地監控該項產品，以確認企業信用評分的有效性，若有必要則會進行模型的調整；另外，聯徵中心也會定期揭露企業信用評分在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使會員金融機構可以瞭解信用評分的有效性，以便應用於自身的信用評等系統。

**Q：為何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與金融機構內部的信用評分有所差異？**

A：因為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和金融機構內部的信用評分所使用之資料、分析方法、觀察重點、評分計算方式等未必相同，所以，評分結果不同是很合理的現象。

### 三、信用評分如何改善

**Q：企業如何改善企業信用評分？**

A：企業信用評分的主要概念是利用當事人過去與現在的行為，來推測未來出現不良紀錄之可能性，而聯徵中心目前評估當事人行為的面向有：與金融機構往來之信用型態、擔保類別、繳款狀況、資金需求異動等負債情形，或是企業的財務結構、流動性、經營效能、獲利能力等財務狀況，所以，當事人若要改善企業信用評分，則要持續地經營本身的信用紀錄，如：與金融機構往來時，要避免發生延遲繳款的情況，並注意不要出現大額退票之情事等；另外，也要從改善自身的企業體質下手，如：降低負債程度、提高流動性、穩定收入來源等，就可以逐漸地提高信用評分。

**Q：企業清償債務後，可否要求聯徵中心立刻刪除負面紀錄？**

A：不可以。由於信用資料是金融機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授信管理的參考資訊，依照法令，無論聯徵中心或資料當事人都無權任意刪改資料內容。但為了充分保護當事人的權益，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查詢之揭露利用是有一定期限的，超過期限以後就不會再揭露了。至於各項資料的揭露期限說明，請逕自至聯徵中心網頁([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裡的「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Q：當企業清償貸款或結清帳戶後，請問信用評分會立即改變嗎？**

A：不會。由於和清償貸款或結清帳戶有關的授信資料主要是由會員金融機構按月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所以，當會員金融機構未報送資料，或是聯徵中心未將資料上傳至查詢營運系統時，企業信用評分不會納入異動後之資訊。而當異動資訊已納入時，由於信用評分係根據當事人在過去和現在的行為進行評估的結果，所以，不會因為一時的表現而立刻改變，而是會採漸進式的變動；另外，若當事人在清償貸款或結清帳戶前有異常紀錄，則在揭露期限尚未屆滿前，信用評分仍會受到該異常紀錄之影響。

**Q：企業信用評分較低的情況是否會一直存在？**

A：不會。企業信用評分係根據在查詢時點時，當事人在聯徵中心現有資料庫的資料所運算而得，當資料已屆揭露期限或企業信用狀況改變時，信用評分結果亦會隨之變動，所以，信用評分較低的情況不會一直存在。